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乙方（全称）：榆林琼庭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双方就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绿化养护项目综合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绿化养护项目概况

养护项目名称：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主校区和恒安路北区

第二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一、养护范围：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主校区和恒安路北区内所有绒绿地。

二、养护内容：绿篱 4400 平米，乔木 406 棵，灌木 98 棵，总面积大约 6000 平米。

三、乙方需同时负责以下工作：

1、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地杂草及杂物清除；

2、养护范围内地被清洁，确保草地、花池无杂物，并及时清理修剪来的杂草、枯叶；

3、定期收集养护范围内的枯叶及枯枝垃圾，并集中收集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项目服务标准

(一) 参照 GB50563-2010《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并根据榆林当地气候及榆林市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主校区和恒安路北校区院内绿化实际情况制定草坪、绿篱、树木、灌木、花卉等服务，标准如下：

1. 树木类：生长正常、内隆通风透风、无明显枯枝死叉能及时治虫；

2. 草坪：生长良好、无高大杂草(杂草率 $\leq 2.5\%$)、 $90\% < \text{覆盖率} \leq 95\%$ 、及时修剪(草坪高度 20CM)、保持整洁；3. 绿篱及地被：生长正常、修剪及时、形状完善、无垃圾杂物；

4. 乔木类、灌木类、球类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及加土扶正；

5. 绿篱、竹类：除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及加土扶正外，需整形、枯死及时清除；

6. 露地花卉：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及缺株补植；按时令在特定区域增加时令花卉及灌木花卉，达到 3 季有花，处处有景，凸显学校院内绿化的整体效果；

7. 草坪类：及时修剪，病虫害及时防治，杂草及时清除、灌溉、保洁、环境清理、草坪局部施肥等；

8. 攀爬类：学校围墙爬山虎应及时修剪，对攀爬在其它植株的枝条应及时处理，对需要人工辅助攀爬的植株应进行对应的辅助措施；

9. 全年草皮修剪不少于 10 次；除杂草次数每周一次；施肥不少于 6 次；喷洒农药，预防病虫害不少于 3 次；

10. 冬春季制定冬、春灌、打孔计划，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达到开春全面返青的效果；

11. 绿化区域内地下及地上绿化管网及时维修及维护，保障绿化管网通畅，灌溉不受影响；

12. 绿化修剪的垃圾以及绿化带内的其他垃圾，务必随时、及时清理、清运，应做到日产日清，不囤积、不乱弃，需清除的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垃圾堆放地，每日按要求进行集中处理，保证环境清洁，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

13. 营造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达到常绿、温馨、无异味的效果。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验收

一、地被管养：

1. 地被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正常生长，地被基本无碍眼杂草，地被长控制在 20 厘米以下。

2. 地被的施肥:

适时适当施肥, 保证地被正常生长。

3. 浇水:

适时适当浇水, 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

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经常检查, 注意金龟子幼虫、蛴螬、春秃病、锈病等, 早发现、早处理, 发现有病虫害时, 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二、乔木管养:

1. 管养标准。

乔木管养标准是生长正常, 枝叶健壮, 无枯枝。

2. 修剪。

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 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进行剪除, 保持树冠均匀, 整齐生长。

3. 浇水。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 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 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

4. 施肥。

施肥一次, 肥料埋施, 先打穴或开沟, 施肥后回填土, 踏实、淋水。

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6. 树坑修边、除草、松土。

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明显碍眼杂草。

三、灌木和花卉管养：

1. 管养标准：

灌木和花卉管养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

绿篱的修剪：

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根据具体情况，修剪成不同情况。

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

3. 浇水：

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适时浇水，雨季做好排水工作。

强抗
学防
响植

的要
受甲

核，
补种
因乙
的一

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有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园林养护工具存放地点，绿化垃圾需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因苗木自然老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补种。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确保合作项目平稳安全的实施，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榆林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相关法规实施本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现有绿化按甲方要求修复、修剪，以达到合理整齐、美观。乙方积极指派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情况，并按照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负责校区内各类植被养护及日常巡查检查，如发现各类苗圃、设施有损坏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由于乙方培育失当，造成苗木病变坏死，乙方须补种相同苗木。

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衣物全部由乙方提供。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

方可以扣除养护费用，或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施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影响或有可能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调整，以保证本合同下绿化养护质量。

第六条 签约和风险管理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合作项目，禁止乙方进行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确实无能力组织实施，需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交申请书，甲方同意后，双方终结本合同。

乙方所有对外与第三方签订的涉及本合同范围内的有关买卖合同、劳务人员用工合同等均应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签订；甲方不承担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上述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凡出现重大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并且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时，由乙方负责处理，进行协商解决。甲方认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通过协商解决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自主决定，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终止本合同。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重大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且可归责于乙方的，由双方领导层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项目完成后，如遇审计事项，所需工作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合作共同协作完成。审计结果表明要求退还合同款额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遵照审计结果，履行相应的退还相应款额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绿化养护项目总价款为：壹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贰角壹分（¥158150.21），每季度甲方向乙方付款一次；叁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伍分（¥39537.55）；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甲方因财政未划入预算资金时可延迟支付，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迟支付不得超过半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签合签订后，不得擅自终止。

二、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合同期满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 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说面补充，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9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9日

